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〈工程、服务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白山市江源区正岔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白山市江源区正岔街道立新村美丽乡村提档升级项目（立新村一社））采购活动、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白山市江源区正岔街道立新村美丽乡村提档升级项目（立新村一社）），属于（市政公用工程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吉林省聚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950.582632万元，资产总额4235.5881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聚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2日